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经）〔2022〕273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（省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 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13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（省级统筹部分）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前，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330号）已提前预拨部

分资金,对应指标文号黑财指(经)[2022]52号,此次拨付剩余资金 万元(具体金额见附件)。

此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99999 其他支出”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,由脱贫县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脱贫县统筹整合相关政策执行。

你县(市、区)在收到资金后,要严格按照财建[2015]778号及黑财规审[2018]11号文件规定的用途,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本地区具体奖励资金使用计划,并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,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,资金使用计划及绩效目标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财政厅后执行。预算执行中,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及时开展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此项资金拨付后,由你县(市、区)负责监督使用,不得截留和挪用,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,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 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(省级统筹部分)
分配情况表

黑龙江省财政厅
2022年7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18日印发

共印10份。